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核定

-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處理於本中心範圍內之拾得遺失物，特依民法有關遺失物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中心範圍」，包括本中心主建築體暨周邊管理區域。
- 三、本要點所稱「本中心員工」，包括本中心（特約人員、約聘人員、兼職人員、委外人力、志工及實習人員等）、與本中心有契約關係執行職務之廠商（含下包廠商）員工、使用人等。
- 四、本中心員工於本中心範圍拾得遺失物者，視為本中心拾得；非本中心員工於本中心範圍拾得遺失物，送交本中心處理，但未留下身分等個人資料者，亦視為本中心拾得。
- 五、本中心指定遺失物受理單位為本中心服務中心及 3 號門警衛室為拾得遺失物受理單位，領取單位為本中心服務中心。
- 六、本中心受理拾得遺失物時，應製作「拾得遺失物登記單」，並得拍照存證。
- 七、本中心知悉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者，應從速通知其領回；無法知悉者，以公告方式招領。
- 八、本中心亦得考量遺失物之貴重程度及保管困難度或物品之特殊性貴重程度，直接洽請轄區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處理遺失物，或請拾得人依民法相關規定送交警察機關處辦理。
- 九、特殊遺失物未經即時認領之處理：
  - （一）遺失物如為寵物，本中心將依其性質儘速聯絡動物保護單位依規定處置送交收養。
  - （二）遺失物如為藥品，本中心得逕行送交藥物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置。
  - （三）遺失物如為一般隨身物品(如隨行杯、環保袋或傘具等)，本中心得直接移充公共使用，但遺失人仍得認領之。
  - （四）遺失物如為身分證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本中心應遵守個資保護規定，並得送交警察機關或相關單位接續招領處理。
  - （五）遺失物如為易腐壞性質者(如便當、飲料、或其他即期品)，本中心得逕交清潔隊以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回收之。
  - （六）遺失物如為槍砲彈藥、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品，本中心應即通報軍警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逕行處理。
- 十、遺失物領取作業：
  - （一）領取地點：本中心服務中心
  - （二）領取時間：週二～週日 12：00 - 20：30
  - （三）領取方式
    1. 親自領取：遺失人需出示可供查明身分之證件正本，經本中心確認無誤後，填寫本中心「遺失物受領證明書」後，予以發還。

2. 委託領取：遺失人得委託人親至本中心領取遺失物，受託人需交付委託人出具之「遺失物代領委託書」，並出示自己之身分證件，經本中心確認無誤後，予以發還。

(四) 認領人如果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並供記錄者，本中心得拒絕發還遺失物，並得將遺失物移交轄區警察機關，再通知遺失人前往認領。

十一、遺失物經本中心通知或公告招領逾六個月，無人認領時，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本中心應通知拾得人受領；拾得人於通知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依法歸屬於臺北市政府，本中心逕行轉交之。

遺失物價值在新台幣 500 元以下者，前項之通知或公告招領期間縮短為 15 日，其不能通知或公告受領者，自拾得日起一個月。

本中心為拾得人者，遺失物經通知或公告後無人認領者，本中心即時取得該遺失物所有權，由管理部財會組依規定納為公產。

十二、拾得人對於受領權人之受領權有爭議，或遺失人對於拾得人之報酬請求權發生爭執者，本中心得將遺失物移交轄區警察機關處理，或俟爭議處理結果交付遺失物或其賣得之價金。

十三、拾得遺失物之處理結果，應登載於本中心遺失物登記清冊，至少保存 5 年。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民法及其他法令有關拾得遺失物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